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碧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2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郭碧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本件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